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供貨合同及 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嘉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1頁及第E-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非正在／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c)並無與COVID-19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按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制訂或將予制訂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價」	指	供貨合同項下之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後），包括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價及暫估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設備」	指	買方將予建造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的產品、設備、機器及任何零部件及／或其安裝手冊、藍圖及專用工具；
「固定價設備」	指	賣方根據供貨合同將予採買及採購之部分設備，其價格已確定及固定；
「暫估價設備」	指	賣方根據供貨合同將予採買及採購之部分設備，其價格尚未確定；
「固定價」	指	合同價之固定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並與之不相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估價」	指	合同價之或有部分，即賣方將予訂立之暫估價設備協議之合同價；
「暫估價設備協議」	指	賣方將予訂立以根據供貨合同採買及採購暫估價設備之協議；
「買方」	指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技術服務合同項下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的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買賣雙方就賣方供應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協議；
「技術服務合同」	指	買賣雙方就賣方提供暫估價設備採購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協議；

釋 義

「試運營」	指	買方將進行的72小時連續運行及24小時工廠最大容量試運營；
「賣方」	指	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匯率如下：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

董事會函件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主席)
沙 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 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供貨合同及 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訂立(i)供貨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買方將予建造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設備；及(ii)技術服務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根據供貨合同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向買方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供貨合同

供貨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設備（包括固定價設備及暫估價設備），包括產品、設備、備品備件和／或其他操作手冊、圖紙、專用工具等，並提供以下伴隨服務：

(i) 基礎設計服務（如需）；

(ii) 運輸及保險安排；

(iii) 安裝調試指導服務；

(iv) 技術培訓；

(v) 質量保證；

(vi) 為每一套設備提供詳細的操作和維護手冊；及

(vii) 與買方指定的設計院聯絡。

已確定固定價設備的類型、功能及型號並對其作出規定。相反，已對暫估價設備的類型及功能作出規定，但其確切型號尚未確定。

由於買賣雙方於安裝時方能確定哪一種暫估價設備確切型號最適合整個廠房建築，因此，在安裝固定價設備的過程中確定暫估價設備的確切型號。

董事會函件

合同價： 人民幣151,085,840.71元（相當於約182,031,133港元）（扣除增值稅後），包括：

- (i) 人民幣123,544,778.76元（相當於約148,849,131港元）的固定價；及
- (ii) 人民幣27,541,061.95元（相當於約33,182,002港元）的暫估價，視乎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實際成本的最終確定情況而定。

最終暫估價的價格上限為暫估價上浮8%（即人民幣29,744,346.91元或相當於約35,836,562港元）。

固定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將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暫估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固定價：

- (1) 15%的固定價須於訂立供貨合同後支付；
- (2) 80%的固定價須根據設備交付／安裝及伴隨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 (3) 5%的固定價須於(a)約定質保期（於通過試運營日期起兩年）屆滿及買方頒發最終驗收證明；或(b)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起3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暫估價：

- (1) 50%的暫估價須於賣方訂立暫估價設備協議後支付；
- (2) 45%的暫估價須根據暫估價設備交付／安裝及伴隨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 (3) 5%的暫估價須於(a)約定質保期（於通過試運營日期起兩年）屆滿及買方頒發最終驗收證明；或(b)暫估價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起3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

先決條件： 供貨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供貨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i)測試及檢測條款，該條款訂明買方有權於交付及安裝之後測試及檢測設備，而賣方有責任校正或更換有缺陷的設備；(ii)擔保及彌償條款，該條款訂明質保期，賣方有責任為設備質量提供擔保，維修或更換設備，倘由於賣方導致的任何產品缺陷，則賣方應就違反擔保條款而導致的損失對買方作出彌償；(iii)延誤賠償條款，該條款訂明解決延誤交付、安裝設備的可能解決方案及／或提供伴隨服務，例如延長交付期限或提供延誤賠償；(iv)違反義務條款，該條款訂明違約的可能解決方案，例如退回產品及退款，根據產品缺陷／損壞程度提供賠償，終止部分或整份合同；及(v)運輸及保險、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設備的交付按計劃於達成訂立供貨合同的先決條件後2至11個月內進行。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就以下各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服務」）：

- (i) 編寫暫估價設備的採購文件；
- (ii) 組織採購工作，包括公開招標和自主採購；
- (iii) 起草暫估價設備協議和相關技術協議；
- (iv) 組織技術聯絡會、解答提出的任何技術問題；
- (v) 協助解決暫估價設備供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如有），包括不僅限於材料替代問題、品牌替代問題、型號替代問題、供貨週期調整問題等；
- (vi) 參加設備驗收，並協助買方判斷和解決調試過程遇到的問題；及
- (vii) 協助買方解決在質保期遇到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 人民幣1,433,962.26元（相當於約1,727,665港元）（扣除增值稅後）
- 服務費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提供服務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服務費：
- (1) 10%的服務費須於訂立技術服務合同後支付；
 - (2) 85%的服務費須按服務提供進度支付；及
 - (3) 5%的服務費須於約定質保期滿（即如無發現重大質量問題，則於通過試運營及買方出具預驗收證書日期起兩年）後支付。
- 先決條件： 技術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技術服務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違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多個經營分部，包括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董事會認為，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可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以最大限度地回報本公司及股東。

各董事認為，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北京控股為間接控股股東，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控集團，後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有關北京控股及買方的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控股間接持有65%權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處理廠直接持有35%權益，買方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運營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的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1頁至第E-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直接持有17,445,000股股份，而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直接持有738,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及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4%。實益擁有756,120,000股股份之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上述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柯儉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的董事)已就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訂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買方與賣方（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供貨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買方將予建造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所需設備。於同日，買賣雙方亦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根據供貨合同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向買方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與該等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北京控股為間接控股股東，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控集團，後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嘉林資本函件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之變動 %
收入	956,121	1,790,611	1,384,113	29.37
—固體廢物處理	790,439	1,379,817	1,104,012	24.98
—生態建設服務	165,682	410,794	280,101	46.66
毛利	290,730	531,470	484,625	9.67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8,555	129,027	222,232	(41.9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29.3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固體廢物處理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2.67%、77.06%及79.76%。

相較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1.94%。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資產一次性減值令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增加所致。

參照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一些重點領域及區域投入資源，開拓市場，並拓展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主要計劃包括深耕垃圾焚燒項目，圍繞產業政策和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選擇經濟條件較好，資源整合較為容易的區域，採取新增、合作、收購等多種方式，拓展市場規模。

有關北京控股及買方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65%權益及由國有企業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處理廠直接擁有35%權益，而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處理廠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運營商。

2.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經營多個經營分部，包括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可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以最大限度地向 貴公司及股東提供回報。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其大部分收入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進行該等交易時，賣方將自上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伴隨服務。因此，賣方之主要角色為採購、協調及指導。儘管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交易流程存在差異，惟該等交易可利用 貴集團的綜合經驗及充足產能，擴大 貴集團現有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之業務範圍。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3. 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各節：

	供貨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設備(包括暫估價設備)，包括產品、設備、備品備件和／或其他操作手冊、圖紙、專用工具等，並提供以下伴隨服務： (i) 基礎設計服務(如需)； (ii) 運輸及保險安排； (iii) 安裝調試指導服務； (iv) 技術培訓； (v) 質量保證； (vi) 為每一套設備提供詳細的操作和維護手冊；及 (vii) 與買方指定的設計院聯絡。	就以下各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服務」)： (i) 編寫暫估價設備的採購文件； (ii) 組織採購工作，包括公開招標和自主採購； (iii) 起草暫估價設備協議和相關技術協議； (iv) 組織技術聯絡會、解答提出的任何技術問題； (v) 協助解決暫估價設備供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如有)，包括不僅限於材料替代問題、品牌替代問題、型號替代問題、供貨週期調整問題等； (vi) 參加設備驗收，並協助買方判斷和解決調試過程遇到的問題；及 (vii) 協助買方解決在質保期遇到的問題。

嘉林資本函件

	供貨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合同價／ 服務費：	<p>人民幣151,085,840.71元(相當於約182,031,133港元)(扣除增值稅後)，包括：</p> <p>(i) 人民幣123,544,778.76元(相當於約148,849,131港元)的固定價；及</p> <p>(ii) 人民幣27,541,061.95元(相當於約33,182,002港元)的暫估價，視乎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實際成本的最終確定情況而定。</p> <p>最終暫估價的價格上限為暫估價上浮8% (「8%上限」) (即人民幣29,744,346.91元或相當於約35,836,562港元)。</p> <p>固定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將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p> <p>暫估價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p>	<p>人民幣1,433,962.26元(相當於約1,727,665港元)(扣除增值稅後)</p> <p>服務費乃由買賣雙方基於賣方提供服務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p>
支付條款：	<p>買方須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固定價。</p> <p>買方須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方式以現金支付暫估價。</p>	<p>買方須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方式以現金支付服務費。</p>
其他條款：	<p>供貨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測試及檢測、運輸及保險、擔保、彌償、延誤賠償、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違約責任，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p>	<p>技術服務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保密、知識產權所有權、違約責任。</p>

合同價及服務費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於進行交易時將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視為一個整體。

經董事告知，由於暫估價視乎賣方就採購暫估價設備將產生之實際成本的最終確定情況而定，提供暫估價設備的總成本預計與暫估價相同。

鑑於以與實際採購成本相同的價格供應暫估價設備，賣方須收取服務費以補償按成本並無加成提供暫估價設備。

因此，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合同價及服務費之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

- 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固定價設備的成本預算。
- 誠如上文所述，提供暫估價設備的總成本預計與暫估價相同。
- 根據(i)合同價(包括固定價及暫估價)及服務費的總和；及(ii)上述固定價設備及暫估價設備的估計成本，該等交易的預計毛利率約為8% (「預計毛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比較，吾等嘗試搜尋任何主要從事廢物處理設備貿易／分銷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但嘗試未果。另外，吾等(i)搜索主要從事廢物處理項目／系統的建設及安裝及／或設計、整合及調試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觀察其毛利率以進行比較。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知悉，吾等找到6家符合上述標準及詳盡的香港上市公司（「參考公司」），以及其毛利率（根據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介乎約15%至35%。參考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毛利率 %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257)	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相關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即：(i)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從事垃圾發電廠、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等的建造及運營；(ii)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iii)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從事垃圾處理廠及其他項目的建造、改造及運營；及(iv)其他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436)	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提供廢物環保處理服務；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污水環保處置服務，及塑料染色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586)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保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運營，即提供餘熱發電、立磨及垃圾處置相關解決方案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分部、港口物流服務分部及新型建材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807)	該公司從事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領域。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建設、水處理及供水以及固廢發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毛利率 %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45)	該公司提供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該公司主要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專門從事廢物處理設施(特別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諮詢、運營及維護。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固體廢物回收處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參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一般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廢物處理項目的設計、開發、建設、安裝及/或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賣方於該等交易項下的工作範疇(性質基本為採購及諮詢)少於參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與參考公司的毛利率相比，預計毛利率較低，可能是由於該等交易與參考公司之間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有所不同。
- 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賣方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表，並發現賣方的毛利率約為10%。
- 誠如上文所述，在進行該等交易時，賣方將從上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伴隨服務以及賣方的主要角色是採購、協調及指導。因此，賣方可能不會因設備而產生重大的存貨風險或持有或儲存成本。此外，經考慮賣方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預計毛利率較賣方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為低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合同價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就8%上限而言，董事告知吾等，雖然暫估價設備的確切型號尚未確定，但其類型及功能已明確規定。因此，預計暫估價不會有大幅偏差。所以，吾等認為8%上限足以彌補暫估價可能出現的偏差。

支付及其他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買方應分期向賣方支付合同價及服務費，惟須實現若干重要進度及受約定質保期滿所限。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之間訂立的三份供貨合同（「**獨立第三方合同**」）。吾等注意到，該等獨立第三方合同亦包含分期支付的條款，惟須實現若干重要進度及受約定質保期滿所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包括其他一般條款，例如擔保、彌償、延誤賠償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合同亦包含類似條款以保障協議訂約方的利益。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當賣方在進行該等交易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時，其將要求上游供應商提供背對背付款及其他條款，以儘量減少賣方的風險（即賣方將要求上游供應商(i)根據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提供報價付款時間表以致在可行情況下，賣方將可於向上游供應商作出付款前從買方先收取付款；及(ii)提供與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所規定者相同的保證、賠償、延誤補償等）。

根據吾等對獨立第三方合同的審閱以及與董事的討論，吾等認為(i)分期支付條款受實現若干重要進度及約定質保期滿所限；及(ii)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其他條款，如保證、賠償、延誤補償及知識產權所有權，乃供應設備及提供伴隨服務的普遍慣例。

因此，吾等認為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的付款及其他條款可予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以及柯儉先生為Idata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亦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且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鑑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間並無競爭：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之明確地域劃分；
- (b) 概無有關固體廢物供應及電力銷售之競爭；及
- (c) 北京控股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契據，以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間之任何競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不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北京控股之業務及公平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資格

下文載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

- (a) 供貨合同；
- (b) 技術服務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擬備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就落實及履行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所附帶之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權宜及適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構成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帶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